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8號

原告 遠陞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明穎
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
張思國律師
林楷律師

原告與被告 Mitsui Mining & Smelting Co. , Ltd (即三井金屬鑛業股份有限公司)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未標明幣別者同) 6,325,053 元【計算式：美金 201,274.55 元 $\times$ 31.425 (訴訟繫屬日 108 年 6 月 6 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) = 6,325,053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63,66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慧君